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7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謝孟茹

相對人 承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家源即陳豐軒

相對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好嘉

相對人 陳茂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5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登錄）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債券代號：A02103），准予返還。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4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5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06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07 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8 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
10 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
11 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12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1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14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15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16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
18 3年度司裁全字第147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19 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
20 （登錄）公債為提存物，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352號擔
21 保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58號強制執行在案。
22 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
23 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
24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
25 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7
27 0號裁定、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0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1
28 13年度存字第2352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9月24日
29 中院漢113司執全秋字第758號函文、本院115年3月10日中院
30 漢非肆114年度司聲字第1958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
31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

01 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
02 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
03 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
04 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
05 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民事科、臺中簡易庭、豐原簡易
06 庭、沙鹿簡易庭、非訟中心各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
07 年4月1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55130號函文在卷可憑。從
08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
09 予准許。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